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22770 號書面告誡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: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: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130766954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13 年 7 月 31 日……請求撤銷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15000770 號行政處分書……」,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民國(下同)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0022770 號書面告誡(案件編號:1130766954,下稱原處分)裁處訴願人告誡,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訴願書所載「1115000770」應係誤載文號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,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,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交由訴願人簽收,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 (113 年 8 月 1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;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五),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,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,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及其子向○○○銀行、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,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,爰依行為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,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誠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 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邱子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